附件2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 号）《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激发区内企业创新积极性，结合近三年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实施质效，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0〕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依据

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6〕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 号）及《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等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借鉴了深圳市、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做法，同时结合我区近三年认定、评审、推广创新产品的实际情况，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背景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2020年9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区政府名义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管理办法》，旨在助力企业推广应用创新产品，营造激励创新环境。目前《管理办法》已实施近三年，累计评选发布了六批涉及64家企业的103项创新产品与服务，涵盖计算机通信设备、教学与教研仪器、城市管理专用设备等多个领域，储备了一批代表先进技术方向、质量可靠的产品与服务。但就已认定企业反馈情况来看，现行《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审核时效不佳、目录有效期短等问题。

因此，需结合近三年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实施质效，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有为政府”的引导作用，借助“有效市场”的吸纳力量，以“组合拳”的方式提升目录实施成效，通过鼓励产品创新、产业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三、修订思路及内容

本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以提升创新产品服务成效为导向，精准解决《管理办法》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功能，并就产品认定、市场推广方面提出创新举措，进一步建成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从申请、评审、认定、推广应用的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

**（一）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范围**方面，围绕产业导向、直接纳入目录产品资质做了两处修订。

**一是**在“第三条 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条件”中，明确创新产品需符合深圳市“20+8”产业发展定位、龙华区“1+2+3”现代制造业产业导向及其他市区有关产业导向；

**二是**在“第三条 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条件”中增加条款，对获国家科学进步奖，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重点新材料认定，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发布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与服务给予直接纳入目录的权限。

**（二）创新产品与服务评审程序**方面，围绕目录有效期、审核时限做了两处修订。

**一是**将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有效期由“一年”调整为“两年”；

**二是**在“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程序”中明确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完成时限。

**（三）支持保障**方面，本次修订针对创新产品市场推广、政策落地保障方面共新增了四条措施。

围绕创新产品与服务市场推广中存在的问题，新增了两条推广措施。**一是**在“第四章 支持保障”中明确通过宣传推广、不定期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会的方式，加大力度推广创新产品，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帮助创新产品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晓度；**二是**在“第四章 支持保障”中明确鼓励区内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优先采购纳入《目录》中的产品与服务，加速培育创新产品市场。

围绕政策落地保障方面，本次修订新增了两条保障措施。**一是**在“第四章 支持保障”中明确评审部门要结合最新产业发展要求制定评审标准，确保创新产品与服务评审的客观性、先进性、可靠性；**二是**在“第四章 支持保障”中明确鼓励采购创新产品，要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制定相应财政保障措施，确保管理办法尽快落地见效。

四、《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包括五章共十二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两条，阐述总体目标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共两条，明确创新产品与服务的申请条件、基本材料。

第三章为创新产品与服务评审程序，共两条，明确了评审的主要程序、受理时间和发布原则，产品与服务目录的有效期，各有关单位的相关职能等事项。

第四章为支持保障，共四条，从加大宣传推广、鼓励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制定、采购支持保障方面明确支持创新产品的途径与保障。

第五章为附则，共两条，规定了管理办法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专此说明。